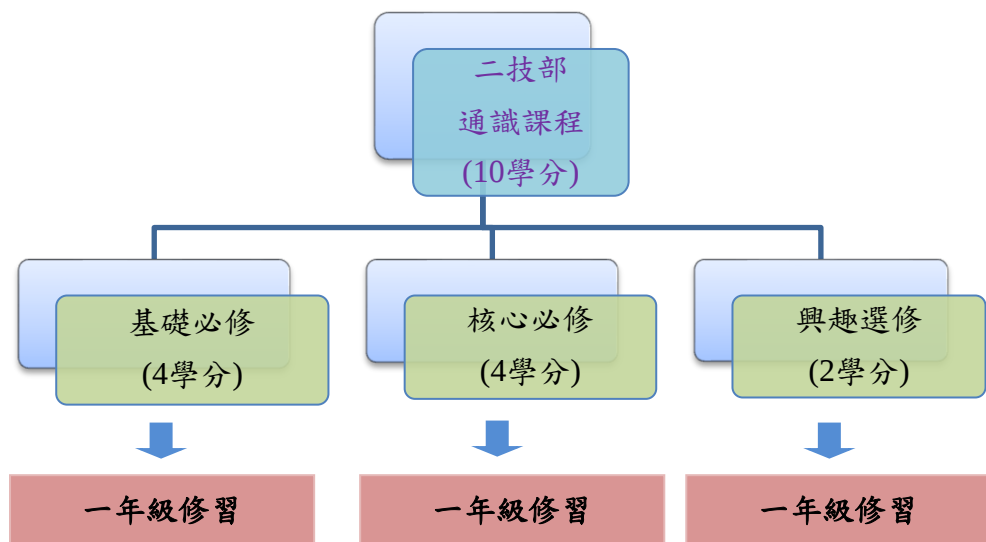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- 1.修習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技制 109 年度入學新生(日間部)。
- 2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4 學分、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選修 2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分，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。
- 3.通識課程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- 4.公民涵養領域分為民主法治、環境保育及生活美學三大核心，學生以一年級修習為原則。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於民主法治、環境保育二大領域擇一修畢一門及生活美學領域修畢一門，合計 4 學分。【惟創新學院可免修生活美學範疇，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增修習通識其它核心必修或興趣選修(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)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】，合計仍為 4 學分。
- 5.通識興趣選修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，於一年級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 門課程，合計 2 學分。
- 6.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- 7.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